

卫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卫东区机关大院监控系统
更新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卫东区机关事务中心

乙 方：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 方：卫东区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平顶山卫东区建设路与东安路交叉口

邮政编码：467000

联 系 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375-3992655

传真号码：/

乙 方：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与建设路西南角碧桂园应国府6号楼1单元102室

邮政编码：467000

联 系 人：王彩勤

联系电话：18637562007

传真号码：/

甲乙双方依据“卫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卫东区机关大院监控系统更新改造项目”的招标结果，经过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委托此项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定义

（一）“协议”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除有特别说明外，“天”、“日”指日历日。

二、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

（二）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及补充文件等）。

（四）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确认的补充协议。

三、合作方式

甲方通过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乙方进行本项目服务,乙方应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依照本协议及甲方的要求办理服务事宜。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服务事宜。
- (二)负责提供项目获得批准、项目资金已落实的有关审批文件(复印件);
- (三)积极配合乙方,提供有关信息;
- (四)及时向乙方提供乙方执行委托事项所需的各种批复、指令、解释、数据、文件及其它必要的信息。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需求,负责提供服务。

- (二)对咨询服务内容保密。
- (三)积极回复甲方的相关问题。
- (四)办理其他甲方交办的相关事宜。

六、费用的结算和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项目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小写)¥ 365000.00 元;
(大写)叁拾陆万伍仟元整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小写)¥361386.00 元;(大写)叁拾陆万壹仟叁佰捌拾陆元整;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小写)¥3614.00 元;(大写)叁仟陆佰壹拾肆元整。

(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具体签订合同时另行协商。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履行相应义务,应向另一方支付不超过服务费用____/____的违约金,上述违约

金不影响非违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违约所受损失的权利，同时非违约方有权终止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不再支付服务费用。

(二)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及时间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项目价款的____/____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三) 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价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价款金额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____/____。

(四)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3.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甲方无法抵扣增值税税额，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项目价款中直接扣除甲方可抵扣税额。如甲方已支付完毕项目价款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前述损失。

(六) 对由乙方承担的违约赔偿金和应支付甲方的损失费，甲方有权从待支付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如待支付的服务费不足以弥补甲方上述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足部分款项。

(七) 乙方超越甲方授权范围从事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八、验收要求

质量符合采购人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

九、保密

(一) 双方同意保守在缔结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内部保密信息，除

合同明确规定或有法律、法规规定应披露的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和不正当使用，否则，应当赔偿因泄露保密信息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 乙方应承诺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也不得使用其为甲方提供服务所得的项目成果进行后续研发、为其他客户服务或用于商业活动。

(三) 乙方应对其服务团队成员进行必要的信息安全技能培训。

(四) 如知悉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侵害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有义务提供线索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工商、司法机关查处侵权行为。

十、不可抗力

(一) 由于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照本协议项下之约定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书面证明，该项证明文件应当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

(二) 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双方应当协商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全部免除履行本协议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合同引起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期间，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的转让、更改及其他

(一) 合同双方都不得单方面修改协议内容。拟修改合同内容的一方应当就修改事项列明拟修改条款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修改后，应就修改条款签订补充合同。

(二) 对本合同作任何更改或补充，必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代理。

(四)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生资产重组、并购等债权债务转移情形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十三、合同的成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三)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后附供货清单。

甲方：卫东区机关事务中心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或被授权人)

日期：



乙方：河南赫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王勤

(或被授权人)

日期：2025年03月13日

